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8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瑞麟先生, GBS, JP 陳吳婷婷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麥綺明小姐,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署長
翁佩雯小姐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行政署長(1)
胡錦榮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項目1 —— FCR(2009-10)40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主席表示，這次特別會議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召開，以審議一項緊急撥款建議，向賑災基金注資5,000萬元，用以為因颱風吹襲台灣而受影響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感謝委員在立法會休會期間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他表示，颱風莫拉克於上周猛烈吹襲台灣，其帶來的罕見暴雨使台灣南部遭遇50年來最嚴重的水災和泥石流。截至2009年8月17日上午7時，水災造成126人死亡、另有61人失蹤、45人受傷。據尚待證實的消息，小林村有超過400名居民相信已被泥石流掩埋。高雄縣和屏東縣數千名風災災民目前正在等待緊急救援。颱風莫拉克除對農林漁牧產物造成嚴重損失外，更造成超過240條道路損毀，50個河堤崩塌，財政損失估計超逾120億元新台幣。他希望屬不同政黨或政團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透過中華旅行社向台灣當局捐出5,000萬港元，為台灣的風災災民提供即時救援。

3.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颱風莫拉克重創台灣南部地區，他感到震驚及難過，並表明他支持撥款建議。鑒於捐款的緊急性質，他關注賑災捐款何時可送交中華旅行社，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支持非政府救援機構(例如香港紅十字會)參與台灣的緊急救援工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並在其後徵詢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捐款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立即安排透過中華旅行社向台灣捐出5,000萬元。他預計捐款可於一、兩天內送達中華旅行社。至於支援賑災機構的問題，他表示，財政司司長作為賑災基金的管理人，獲財委會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800萬元的撥款，超越這限額的每筆撥款，都須提請財委會批准。對於王國興議員進一步籲請當局即時發放捐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會盡快將捐款送交中華旅行社。行政署長補充，目前尚未收到賑災機構提出這方面的申請，但政府當局正與這些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一般來說，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可在一、兩天內審批這類申請。

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向賑災基金注資5,000萬元的建議，用以為台灣的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葉議員認為，相對於台灣遭受的風災損失，捐款金額只屬小數，並詢問有關捐款會否用於指定項目，抑或用以為台灣的風災災民提供一般性的救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何有效運用該筆5,000萬元捐款，將由台灣當局自行決定。

6.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為數5,000萬元的捐款額，以及這數額是否由台灣當局提出。他並詢問當局有否擬訂救援工作的具體計劃，以及會否設立類似四川救災工作所採用的監察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數5,000萬元的捐款額由政府當局提出，用於為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無須如四川的情況般設立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時表示，待台灣的救災和重建工作大致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台灣當局索取相關資料，以瞭解該筆5,000萬元捐款的用途。

7.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由於颱風或會於未來數日造成更嚴重的破壞，他詢問當賑災基金的3,271萬元結餘全部用罄時，當局屆時是否須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承擔。他並詢問當局會否安排政府部門內部的專家／專業人士參與台灣的救援工作。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將賑災基金補足至5,000萬元。由於建議注入的5,000萬元將用以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救援，餘下的3,271萬元將用以支援向賑災基金提出申請的賑災機構。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

台灣災情發展，如有需要，會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至於派出政府部門內部的專家／專業人士協助台灣的救援和重建工作，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向中華旅行社表明願意考慮任何形式的援助要求，但台灣當局並未透過中華旅行社提出任何這方面的要求。

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詢問當局基於甚麼準則將向台灣捐出的救援款額定於5,000萬元，以及政府當局向台灣受災地區提供挖土機和醫療物資／設備是否更為有用。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向台灣風災災民捐出5,000萬元前，曾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局認為這是適當的金額，而這是賑災基金歷來第三筆最高金額的同類型捐款，僅次於2008年2月為雪災災民提供的2億1,400萬元捐款，以及2008年5月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的3億元捐款。至於捐贈醫療物資／設備的問題，政府當局已經表明，願意考慮賑災機構提出的這類要求。

11.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並進一步要求當局，如有需要，應增加撥款。據他記憶所及，於2008年5月四川地震發生後不久，政府飛行服務隊曾經派出直升機參與拯救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類似的支援，以及提供醫療用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台灣當局並未提出有關要求。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目前的撥款建議；如5,000萬元捐款尚未足夠，亦會支持作進一步捐款的申請。他認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應考慮擴大其角色，除提供緊急救援外，亦應提供發展援助。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內地當局跟進委員就下列事宜提出的關注："豆腐渣"建築工程、新聞自由，以及政治異見人士譚作人先生近日在內地被捕。

13. 行政署長表示，成立賑災基金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得以迅速賑濟遭遇天然災害的災民，照顧他們的即時救援需要。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無須設立另一個重建工程基金，或修訂賑災基金的角色和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委員對建築物質量的關注。為確保地震災區的災後重建工程的結構安全，政府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有香港資助重建項目的施工，均嚴格遵循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所制訂的較高技術及安全標準。至於近日在成都市發生涉及Now寬頻電視記者的事件，政府當局也向四川當局轉達了新聞界的關注。

14. 劉秀成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希望捐款能夠即時為台灣提供緊急救援。他要求政府當局與台灣當局進一步聯絡，確定災區所需物資／設備的種類，務求能更有效地組織救援工作。有關賑災機構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到台灣開展救災工作，他亦詢問這些申請的評審準則和申請程序。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願意考慮賑災機構提出申請，為台灣災民提供所需物資(例如醫療設備和活動板房)。行政署長表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審視每宗申請的目的和申請金額。在程序方面，已填妥所需資料的申請會即時送交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批。在一般情況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可在短至24小時內批准申請。行政署長回覆主席時表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張炳良教授、葉維義先生、梁劉柔芬議員、黃成智議員、羅仲榮先生、顧爾言先生、張郁德芬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人支持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但她質疑5,000萬元捐款是否足以應付賑災所需。她詢問，若台灣災民要求進一步的援助，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回應。她亦認為立法會需要知道有關款項如何運用。當局應要求台灣當局提供詳細分項數字，說明該筆5,000萬元捐款的用途，以此作為防止濫用捐款的監控措施。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為數5,000萬元的捐款外，賑災基金尚有3,271萬元結餘，可讓賑災機構開展賑災及重建計劃。賑災機構就前赴台灣救援提出的申請，會按既定程序予以審批。在中華旅行社的協助下，政府當局會知悉有關捐款如何用以協助台灣的救援工作。為台灣災民提供救援的主要目的，是表達香港對災民苦況的真切關懷，而捐款是為了向災民提供實際援助。以當前情況來說，政府當局會率先向台灣當局提供5,000萬元捐款，繼而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救援計劃。

18. 梁耀忠議員支持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但相對於就內地雪災捐出的2億5,000萬元捐款，他對當局只向台灣捐出5,000萬元表示失望。他詢問當局如何釐定在不同情況下的捐款金額，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捐款的用途。他認為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為內地和台灣提供賑災救援。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08年的雪災吹襲內地3個省份，7 700萬人受影響，並造成210億元人民幣經濟損失。至於台灣方面，台灣人口約有2 000萬人，而颱風莫拉克造成的損毀主要限於高雄和屏東兩個地區，預計總經濟損失約為120億元新台幣。

與內地的雪災相比，台灣風災造成的損毀程度相對較小。他會向台灣當局轉達委員對捐款用途的關注，並相信台灣當局會審慎運用來自香港的賑災捐款。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索取有關捐款用途的資料，並向財委會匯報。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監察賑災捐款的用途，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20. 余若薇議員確認公民黨支持撥款建議。鑒於救援工作的迫切性，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先以賑災基金的現有結餘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即時救援，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追加撥款。她也認同市民大眾的意見，認為5,000萬元捐款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與中華旅行社進一步聯絡，以瞭解台灣當地的需要，並協助本港的專業人士和國際賑災機構(例如無國界醫生)參與台灣的救援和重建工作。她認為由一個牽頭政策局統籌救援工作會更有成效。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先動用賑災基金的結餘，但由於可供使用的款項不足以應付賑災所需，遂決定提請財委會批准向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及將3,271萬元現有結餘預留予賑災機構申請撥款，用以開展其賑災計劃。至於個人及團體到台灣參與救援及重建工作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中華旅行社提出此事。

22. 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根本從未與台灣當局磋商5,000萬元的捐款數額；據報，深圳政府曾就向災民提供活動板房一事與台灣當局聯繫。他認為當局捐款給台灣只是一種姿態，並無認真考慮到台灣災民的需要。他認為台灣需要的是實際的救災物資和香港人的關懷。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上星期曾經親自與中華旅行社的總經理聯絡，向他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樂意考慮任何協助台灣風災災民的要求。據他瞭解所得，政府的想法已轉達台灣當局的大陸委員會。捐款5,000萬元的建議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台灣當局經考慮後接納這項建議。他重申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賑災機構的申請，包括計劃提供救援和醫療物資(例如活動板房)的賑災機構。至於深圳政府捐出活動板房一事，據他理解所得，這是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內地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討論後達成的協議。

24. 對於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將捐款金額定於5,000萬元的理據不足，馮檢基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該筆款項不足以應付賑災所需，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捐款金額增加至1億元。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詢問賑災機構的申請是否須得到財委會批准。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派出官員到台灣核實捐款用途，並向財委會提交報告。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捐款5,000萬元讓台灣當局開展救援及重建工作，是適當的做法。現行建議文件亦提請財委會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800萬元的撥款，用以為受颱風影響的台灣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賑災機構仍可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在台灣開展其賑災計劃。如須追加撥款以便對賑災基金作出補足，政府當局會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他察悉委員關注適當運用捐款的問題，並會促請台灣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收到報告後會向財委會匯報。

26. 有關香港就2008年雪災及2008年四川地震捐出的款項，主席問及內地當局就這些捐款的運用情況所擬備的報告。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2008年雪災捐款的報告已於去年提交財委會。至於有關2008年四川地震捐款的報告，政府當局正在審核及澄清由賑災機構和內地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一俟備妥相關資料，便會將報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再轉交委員參閱。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及台灣當局轉達，香港希望獲得一份清晰詳盡並備有財務報表的報告，說明捐款的實際用途。

(會後補註：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取得有關賑災機構同意，公開有關雪災災民捐款用途的評估報告。有關報告已於2009年9月9日隨立法會FC15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由政府當局與台灣當局高層直接聯絡，而非經由中華旅行社作出救援安排，或會更有建設性和更具效率。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極為重視為那些受颱風莫拉克吹襲台灣影響的人士提供適時的救援。就此，考慮到中華旅行社作為香港聯絡點及在香港統籌救援工作的獨特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認為，就救援工作與中華旅行社聯繫，是適當的做法。他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直接與台灣當局的大陸委員會聯絡及合作。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0. 會議於下午3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30日